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87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ATTACH1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案，請貴校惠允公告並轉知原住民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110251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9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五）止。
- 三、測驗日期訂於111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四、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五、敬請貴校公告於學校官網轉知民眾認證測驗相關訊息。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



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